

临汾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文件

临市核对函〔2022〕2号

临汾市核对中心 关于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规范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提高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

根据民政部社会救助司《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第一版）》、《山西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实施方案〉》（晋民函〔2021〕83号）等文件精神，本市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包括以下五类：

1. 低保对象。
2. 特困人员。
3. 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属于易返贫致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也属于易返贫致贫人口。
4. 支出型困难人口。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口。
5. 其他低收入人口。指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二、细化认定标准

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包括家庭收入指标和家庭财产指标，兼顾家庭特殊刚性支出，并综合考虑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和非共同生活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只有以上指标同时符合时，才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对于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认定范围及核定办法，参照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认定程序

（一）信息采集。

1. 自主申报。困难群众通过设在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一门受理”窗口提出低收入人口申报，也可以通过设在村（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或社区工作站代为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家庭相关信息。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也要及时宣传政策，引导、动员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申报。
2. 主动发现。结合入户走访、摸底排查等方式，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有关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
3. 数据汇集。加强与教育、人社、乡村振兴、医保、住建、卫健、应急、残联、工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汇聚各部门掌握的困难群众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及时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自主申报、主动发现或数据汇集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通过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核对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三）审核认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及时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录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后不再重复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四）动态更新。

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集中排查，与相关部门定期比对更新数据，符合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

四、履行认定职责

根据有关规定，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核对机构具体负责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录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政策宣传、入户调查、动态管理等工作，帮助有困难的申请家庭提交相关申请。

五、积极有序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将其作为服务全面小康、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完善兜底保障制度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认真履职尽责，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具体操作办法和工作流程，加强对乡镇（街道）认定工作的指导，加大培训力度，有力有序推动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肃认定纪律。申请低收入人口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

请材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并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如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骗取相关救助的，取消其低收入家庭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低收入人口认定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切实保护申请人及其家庭的隐私，对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部门协作。市级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与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数据比对、信息共享、常态更新等工作，全面摸清低收入人口底数，为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提供支撑。

